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106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炭素”）
- 本次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炭素无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8.961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1.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王力

注册资本：16,996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炭素系列产品。

中孚炭素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孚炭素资产总额 54,166.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025.43 万元，净资产为 14,140.95 万元；2017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 2,479.47 万元，净利润为 1,859.6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中孚炭素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1.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2 年，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炭素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较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中孚炭素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1.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17.315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8.961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7.624%，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55.4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4.613%；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3.4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3.011%。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119.2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44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